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48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年11月30日

塔里木大学以胡杨精神育人 为兴疆固边服务

塔里木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紧密围绕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决策部署，把“艰苦奋斗、扎根边疆、自强不息、甘于奉献”的胡杨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为新疆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和人才支撑。

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鲜明立场。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牢牢掌握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权，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保落实的作用。把政治可靠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标准，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戍边人为着眼点和着力点，始终坚定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办学立场。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，切实把教育重心转移到落实治疆、稳疆、建疆新任务上，转移到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上，转移到内涵建设和提质增

效上，确保教育发展与党和国家事业同向同行。秉承南泥湾革命精神、“三五九旅”优良传统和抗大作风，将红色基因融入人才培养目标，把红色文化渗透进立德树人全过程，滋养学生爱国、爱疆、爱兵团的浓厚情怀。广泛开展“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”“弘扬兵团精神 践行核心价值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深入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专题教育，鼓励学校教职工与 4200 余名少数民族学生结对交友，经常性开展实地家访，筑牢师生“三个离不开”“五个认同”的思想基础，把学校建设成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坚强阵地。

培养扎根边疆献身边疆的有用人才。实施招生“倍增计划”，稳步扩大内地招生规模，大力培养爱国爱疆、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聚焦兵团向南发展需要，开展南疆人才需求调研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加大地方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。巩固提高园艺、作物、畜牧、兽医、生物等传统优势专业，扩大工科专业比例，新增水利水电工程、生物制药工程等专业，目前理工农医专业占 69%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“双语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”培养，开设“棉花实验班”“农经实验班”“三五九创新人才实验班”等，着力培养政治上“靠得住”，下得去、留得住、用得上、干得好的优秀人才。建校以来，培养输送了 6 万多名毕业生，其中 85% 在新疆就业，68.5% 植根南疆，内地生源 52% 以上留疆工作，有力促进了民族团结和新疆经济社会

发展。

提升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努力把科技成果转化在南疆大地上、应用在田野里、体现在兵地融合中。在南疆基层建立畜牧生产、红枣设施园艺综合配套技术、特色林果等示范基地。围绕“环塔里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”主题，在特色生物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、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、特色农产品加工、水资源保护与利用、西域历史文化等方面开展持续深入研究。近几年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2800 余项，授权专利数 800 余项。组建“百名科技特派员、千名学生下基层”团队，每年派出 20 多个专家团队、1600 多名师生深入基层，开展科技服务、精准扶贫、“访惠聚”等工作，辐射南疆兵团 70 多个连队和 110 多个基层村（连），为南疆培训科技骨干 3000 人次、培训农牧民 3.6 万人次。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每年为南疆中小学教师和基层干部开展培训 1000 余人次。每年组织“万名学生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开展科技帮扶、文化教育、法治宣传、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等活动 3 万多人次，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助力南疆脱贫攻坚。

坚持协同外部开放办学的发展理念。积极同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先后与 43 家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极大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与中国农业大学、浙江大学等 5 所组团支援高校联合培养学生近 900 名，共建科研平台 7 个，合作科研项目 50 余项，培养博

硕士教师 170 余名。与中国农业科学院 11 个研究所和研究生院开展结对合作，实现优势叠加、资源共用、成果共享，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与南疆地（师）县（团）进行深度合作，建立 4 个“高校—政府—企业”产学研推广示范基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服务南疆产业发展。加入“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”，与哈萨克斯坦国立农业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，在生态环境和土壤治理、动物检疫检测、语言培训、留学生教育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，积极参与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
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
有关新闻单位。
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